



## 介绍

# 1986年中央与地方 预算收入的级次划分

钱 四

从1985年起,我国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实行“划分税种、核定收支、分级包干”的财政管理体制。但是,考虑到近两年经济体制改革中的变化因素较多,为了有利于处理中央与地方财政之间的分配关系,国务院决定在1985和1986两年内,仍然实行中央与地方预算收入总额分成,作为过渡办法。这个办法规定,除中央固定收入地方不参与分成外,对地方固定收入和中央与地方共享收入,中央与地方实行总额分成。1986年国家预算收入在中央与地方之间的预算级次划分,基本上有以下三种情况:

一、按照国营企业的隶属关系划分。国营企业所得税、调节税、上缴利润和计划亏损补贴四项,属于中央企业的,作为中央预算收入;属于地方企业的,作为地方预算收入,实行总额分成。

“其他收入类”,一般也按缴款单位的隶属关系,划为中央预算收入或地方预算收入。

二、按照税收种类划分。1.关税,海关代征的进口产品税、增值税、工商统一税,海上石油企业所得税等涉外税收,烧油特别税等特殊税种,以及铁道、银行总行营业税,划为中

央预算收入。2.城市维护建设税(地方就地缴库部分)、集体企业奖金税等国家指定专门用途的税收,划为地方预算固定收入,不实行中央与地方总额分成。3.中央石油、电力、石化、有色金属等四个部门的产品税、增值税、营业税,实行中央与地方固定比例分成,70%划为中央预算收入,30%划为地方预算收入。地方分得的30%部分,再参与总额分成。4.除上述三项以外的工商税收和农业税,都作为地方预算收入,实行总额分成。

三、按照中央与地方政府职能划分。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收入、国库券收入等属于国家集中分配的预算资金,全部划为中央预算收入;属于地方自行分配的专项资金收入,如征收排污费收入、征收城市水资源费收入、以港养港收入等,全部划为地方预算固定收入,不实行中央与地方总额分成。

下面我们依照1986年国家预算收入科目的分类,把1986年中央同地方预算收入的具体级次划分情况,列表如下,供有关同志工作和学习时查阅参考:

1986年中央与地方预算收入级次划分表

预算收入科目(项目)	预算收入级次划分		
	中央预算收入	中央与地方总额分成收入	地方固定收入
一、工商税收费类			
(一)产品税、增值税、营业税			
其中：中央四个部门直属企业缴纳的“三税”	70%	30%	
海关代征的产品税、增值税	100%		
铁道营业税	100%		
银行(保险公司)营业税			
总行(公司)	100%		
分行(分公司)以下		100%	
一般单位(或个人)缴纳的“三税”		100%	
(二)工商统一税			
海关代征部分	100%		
海上石油企业缴纳部分	100%		
一般单位缴纳部分		100%	
(三)专项调节税	100%		
(四)集体企业所得税、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、个人所得税		100%	
(五)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、外国企业所得税			
海上石油企业缴纳部分	100%		
其他企业缴纳部分		100%	
(六)城市维护建设税			100%
地方就地缴库部分			100%
中央集中缴库部分	100%		
(七)其他工商税(注1)		100%	
(八)资源税		100%	
(九)奖金税(工资调节税)			
国营企业、事业单位缴纳部分	100%		
集体企业缴纳部分		100%	
(十)建筑税		100%	
(十一)烧油特别税	100%		
(十二)盐税		100%	
二、关税类	100%		
三、农牧业税类	100%		
四、国营企业所得税类			
中央企业	100%		
地方企业		100%	
五、国营企业调节税类			
中央企业	100%		
地方企业		100%	
六、国营企业上缴利润类			
中央企业	100%		
地方企业		100%	
七、国营企业计划亏损补贴类			
中央企业	100%		
地方企业		100%	

预算收入科目(项目)	预算收入级次划分		
	中央预算收入	中央与地方分成收入	地方固定收入
八、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收入类	100%		
九、债务收入类(注2)			
十、专款收入类			
改烧油为烧煤专项收入	100%		
征收排污费、城市水资源费			100%
收入和以港养港收入			
十一、其他收入类			
海关罚没收入	50%	50%	
基本建设贷款归还收入			
中央单位	100%		
地方单位			100%
对外贷款归还收入	100%		

注：1、其他工商税，包括车船使用牌照税、城市房地产税、屠宰税、牲畜交易税、集市交易税。  
 2、债务收入类的预算级次划分从略，详见1986年国家预算收支科目的有关说明。  
 3、本表列举的收入级次划分，系一般规定，个别特殊规定，按有关文件办。本表系截至二月份的划分情况。



## 江苏省有11个县(市) 财政收入超亿元

1984年江苏省有无锡、沙洲、常熟、江阴、武进、吴县、宜兴、吴江8个县(市)的财政收入超过一亿元。省财政厅总结了他们“予取有策，生财有道”的经验，在全省进行介绍和推广，推动了全省财税系统促进生产发展，搞活经济，增加财政收入工作的进一步开展，取得了新的成绩。1985年江苏省财政收入超亿元的县从苏南发展到苏北，从8个增加到11个，新增加的有太仓、丹阳、南通三县。其中无锡、常熟、江阴、武进4县(市)百尺竿头更进一步，财政收入已超过二亿元。这11个县上交国家共11亿多元。

(袁中丞)